

第九讲

良心

《哥林多前书》第8章第7-13; 第10章第25-30节

“是困惑，不是趣事”

要完全（一）

... ..罪人无权也无理由站在神圣的上帝面前。
不完美之人不许来到神圣的上帝面前。
我不完美，因此信心拯救了我。
我无法自救，因此信心拯救了我。
我无法做到一刻的完美，却可以做到每天有信心。
神把一切押在十字架上，我们把一切押在信心上。

有一点我们做不到，那就是做到“完全”。然而，神命令道，“所以你们要完全，象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马太福音5章48节）。耶稣在山上所传之道是最伟大的宝训（马太福音5-7章），他所教导的生活方式是唯一可行的生活方式。耶稣首先告诉我们如何才能有福，然后告诉我们应该如何行事。当代人迫切需要一种可行的生活哲学，而每日与神同行则使我们的生活目标不断得到调整。人听取了福音，遵从了福音，就得到救赎，皈依基督，成为教会的一员。从新生之日起，他会不断思考以下问题：“皈依基督意味着什么？我要成为怎样的人？我该怎样做？我该怎样生活？”耶稣来到人生，不是为了降低神要求我们“完全”的标准。耶稣山上宝训的核心也是要“完全”。他围绕此中心所说的福分和行事原则更丰富了这一思想。我们都不是完人。单靠自己，我们是无法取胜的。神做了我们做不到的事，因此，我们就能成就自己连想也不敢想的事——在神面前做到完全！“我能够象神一样！”多么伟大的恩赐！

法利赛人以为自己比别人了不起（路加福音18章）。基督徒较其他人特殊之处就在于可以“象上帝一样”。多么伟大的目标！保罗告诉以弗所人要效法神（以弗所书5章1节）。我们是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出的（创世记1章），我们的目标就是象神一样！不要看轻了“完全”一词的分量。不错，它可以指“成年、成熟、达到相对的完全。”然而，发话的人总是有权来解释自己的话语，耶稣说的是要“象神一样完全”。神就是神！神不只是“成熟”，他是完全的。他“圣洁、圣洁、又圣洁”。圣洁的神和不完全的人与物是不沾边的。与神同行的人定要完全！我们要当心的事只有一件，那就是与神的关系。

我们的目标是做到完全！

人们大都不清楚自己的目标是什么。我们的目标就是作完人。完全的神要的是完全的人。这不是你愿意不愿意的问题。我们的目标不是升入天堂，而是让天堂永驻心中。完全一直是神的目标。亚当没有做到完全（创世记3章）。律法也没能使人完全（希伯来书7章19节；10章1节）。基督这位完人作出了完全的牺牲（希伯来书5章9节；10章12、14节）。《希伯来书》说，做一个完全的人就是“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”（希伯来书12章2节）。耶稣告诉那位富有的少年人如何作完人（马太福音19章21节；英王钦定本）。要作“完人”的概念在《新约》中以各种形式出现多达三十来次。其中只有十一、二次涉及天堂。基督教不能不完全。保罗的愿望是做一个“完全人”（腓立比书3章12-15节）。他没有做到这点。保罗希望能把基督里的每个人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（歌罗西书1章27、28节；英王钦定本）。《圣经》使人因信基督而得救，而得以完全（提摩太后书3章15-17节）。神希望我们行各样的善事来成全我们（希伯来书13章21节）。爱心是与“完全”相联的纽带（歌罗西书3章14节；英王钦定本）。凡是遵从主的道的，爱心在他里面得以完全（约翰一书2章5节）。保罗为弟兄祈祷，愿他们信心充足，站立得稳（歌罗西书4章12节；英王钦定本）。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（雅各书2章22节）。基督徒的人生目标就是做到完全，无所欲求。唯有神能使人完全，可他只帮助软弱、无助、且不完全的人。“我的恩典够你用的，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”（哥林多后书12章9节上）。神在我是完全的。基督在我是完全的。圣灵在我是完全的（请接着阅读第50页）。

“我因此自己勉励，对神对人，常存无亏的良心”

（使徒行传24章16节）

我要向加德勒(Erle Stanley Gardner)^[1]先生说声抱歉，我认为“最后的求助法庭”是良心。神给予人以良心，让人知道神依然是神。有道德的人至高的荣耀就是有良心。动物有本能，但没有良心。狗就是狗，狗做不了猫。动物无所谓道德不道德，动物没有道德。人有道德。人有意愿，有选择的自由，可以做“圣人”，也可以做“魔鬼”。然而，神并没有将人抛弃。他在人心中设置了一个警示系统，以鼓励善行，使犯罪的人知罪。负疚感是好事，不是坏事。人们大都不懂这个道理，要得救必先有负疚感。能清洗人的罪恶、消除人们负疚感的只有耶稣基督的血。

如今，象上帝《圣经》、以及圣洁的生活一样，良心成了人们怀念的记忆，甚至被编成了笑话：

“良心是丈母娘，频频光顾没个完。”

“良心使你抢在妹妹之前把真相告诉妈妈。”

“本来无人敢作的事，被良心抢了先。”

我们不该将良心遗忘，也不该把良心贬作笑话。近年来发生的校园枪杀悲剧中，显然被人忽略了的两个词是什么？是“罪过”和“良心”！我们只知道沮丧不已地搓着两只手。“好心人”提出了各种解决办法，可大部分都低劣笨拙之极。他们提出增订使用枪支的法律条款，增添金属探测器。可这些不过是邦迪创口贴，不能解决根本问题。症状控制了，选票拉到了，可暴力仍然继续。如果不提醒人们觉悟“是非”，培养他们的良心感，暴力只会愈演愈烈。这种理念在家里没有人教，在学校又与法律不合！很多事情我都不懂，可有两件事我懂：校园中的持枪杀人者没有受过是非曲直的教育，也没有得到基督徒良心的培育。很明显，家长、学校、市政

[1] Erle Stanley Gardner是《帕瑞·梅森神秘故事集》(Perry Mason Mystery Stories)的作者，创立了名为“最后求助法庭”的组织，以帮助受到错误指控的人。

当局都应重视孩子良心的培养,越早越好!

我们“把灵魂卖给了心理学店铺。”我们受到心理学,而非神学的左右。心理学只判定犯罪的事实,其中没有良心的位置。在人生的关键问题上心理学全帮不了忙。良心的培养在教育 and 哲学领域是个难题。如今“价值观”代替了道德观。文化价值观不再起作用。有良知者不会否认良心的存在!良心就在那里,无可否认!良心是代神管人的副手。良心只听从神的命令。良心的存在,有力地证明了神的存。良心要么是最重要的朋友,要么就是最糟糕的敌人。良心泯灭,希望也就埋灭了。激情来自肉体,良心则源于灵魂。良心管辖灵魂,使灵魂能控制肉体的欲望。我们每日与神同行就是“良心的修行”。

一位老印第安人说得最好。他说他心中有两条狗,争着要将他控制。过路人问,“谁赢了呢?”老人回答道,“我对它说‘将他拿下’的那只。”

良心不是……

一、良心不是律法,不是规范,也不是准则。人们对此存在最大的误解。良心不教人分辨是非善恶,不为人指路,良心的作用是激励!人行善时良心激励你,人犯罪时良心折磨你。大卫说,“我的罪常在我面前”(诗篇51篇3节下)。良心在人心中说“应该”。良心告诉人应该做好事,可它不告诉我们什么是好事。衡量好事的规范,或法律准则,就是上帝之道(即《圣经》)。最激励人心的莫过于良心的认同,最折磨人心的则莫过于良心的谴责。良心是我们的“道德警察。”一经断定,良心会大喊“你做错了!”,“做点什么来补救!”良心不是法律,也不能制造法律。但是,良心是法律制订的前提,也是理解法律的基础。懂得了法律的约束力,良心就开始起作用了。良心是事实真相。

良心有双重的作用,它立法,也司法。就立法作用而言,良心判断行为的是非善恶,它依据的是法律,知识和理解。就司法的作用而言,良心要么定你有罪,要么定你无罪。这与个人的感觉有关。大卫因自己犯了通奸和谋杀罪遭到良心的谴责(撒母耳记上24章5节;撒母耳记下11章14、15节;12章9节;24章10节)。大卫祈求神给他清洁的心,使他重新有正直的灵(诗篇51篇10节)。凡违背良心的都是罪(罗马书14章23节)。

二、良心不能永远给人正确的指引。保罗曾经迫害教会、迫害基督,还用石头打过司提反。而这一切保罗都是凭着良心做的(使徒行传23章1节)。人不能改变良心。保罗就从来没有改变过良心。人改变的是知识,是信仰。保罗懂得更多的道理后,他的良心改变了他。良心不能使真理成谬误,也不能使谬误成真理。也就是说,良心可以给你极其有效的指引。凭着坚定的信念,有些母亲把孩子扔给了鳄鱼,完全是出于好意。良心不会、也不能救你。干净纯洁的良心不保证事事都做得对。虽然违背良心的事全是错的,凭良心做的事却不一定全是对的。良心受知识和信念主宰。我们应该将《圣经》的教导与理智灌输给良心。大卫将神的话藏在心里以免得罪他(诗篇119章11节)。信赖神的人不会违背神的圣诫。

我是飞行员。我们在飞行中用罗盘导航,可罗盘的指针会跳动,会向前偏,也会向后偏,所以飞行时要使用导向陀螺仪。水平飞行时要用罗盘来校正陀螺仪。每隔十五分钟要重调陀螺仪一次,使之与罗盘一致。同理,人凭良心生活,我们每天要调整良心,使之与上帝之道一致。良心促使我们这么做,却不强迫我们这样做。我们可以时钟来安排生活,可时钟仍须以太阳为定。良心不会迎合人的意愿。

三、良心不是“神在人心中的声音。”神在人心中的声音是《圣经》。良心是“人在人中的声音”。人不能左右良心,良心却可以左右人。莎士比亚说,“良心使人人都成胆小鬼。”人在良心之上,却又服从于良心。法庭不能规定法律应当如何制订,制订法律是立法机构的事。法庭的职责是认清法律条文,依法办事。法律是人根据道理而定的,人的良心则依法行事。离开法律,法庭便没有了作用;离开法庭,法律也没有了作用。

不凭良心行事,为辉煌腾达所作的努力都是徒劳。就连撒旦也懂得是非善恶。谁都不认为撒旦傻。良心是“一种天赋、力量,或人内心的信条,决定人行事的品性。”良心是有道德的人自己对自己说话。因此,人的良心不对他人,而只对自己的信念做出回应。由于这条道理,外邦人“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”(罗马书2章14节下)。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(箴言28章1节)。基督徒要将所有的心意夺回,顺服基督(哥林多后书10章5节)。良心反映人对神的态度,也让人知道神对人的态度。良心对事物的判断很直接,无须说出理由。良心的

判断也是专断的,没有商量与回旋的余地。良心的判罚是个人的事。良心不能贿赂。决不要违背良心。要始终铭记:作为基督徒,你永远当班。

良心与《圣经》

《旧约》中不曾确切使用“良心”一词。良心被视为“心”的一个部分。大卫、以色列、乃至异教徒都因良心之故在神面前表示悔过。当今的人要么无视良心,要么否认良心的存在。读一读《新约》吧,其中提到良心的次数(三十一)之多会让你吃惊。不过,确切使用“良心”一词只有福音书中的一次(约翰福音8章9节;英王钦定本)。这一点也很引人注目。该词是在讲一个“被拿住的行淫的妇人”时出现的。出于良心,指控妇人在耶稣的注视下一个一个的走了出去。读一读耶稣在山上的宝训吧,尤其是其中的八福部分。耶稣和八福二者为一体。八福就是耶稣、就是精神性、就是良心。

《圣经》中只有三位作者用过“良心”一词,他们是约翰、彼得和保罗。保罗用了二十次(其中八次与吃肉有关)。彼得在《彼得前书》第3章第15-21节中所说的话使我们记忆深刻。福音的传布出自良心。良心也确保福音的传布。洗礼也是出自良心的行为,而不是人的功劳。神想确保人类得救。梦想、感觉、以及“我觉得是这样的”都没有用。是良心使洗礼起作用。

或许《圣经》中最重要的话位于《希伯来书》第4章第12节:“神的道是活泼的,是有功效的,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,甚至魂与灵、骨节与骨髓,都能刺入、剖开,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辩明。”非《圣经》之言莫能如此深入人的灵魂。神的话使神靠近我们,使我们靠近神,也使我们互相靠近。

《圣经》讲述了:

...软弱的良心(哥林多前书8章7节)

...污秽的良心(提多书1章15节)

...清洁的良心(提摩太前书3章9节)

...无亏的良心(希伯来书13章18节)

...被热铁烙惯了的良心(提摩太前书4章1-3节)

...作见证的良心(罗马书2章15节)

...见证我们的良心(哥林多后书1章12节)

结论显而易见,良心要以神的话为准绳。无论正统的信守(好的教义),还是好的做法(圣洁的生活),都要做到这一点。

存于信念的良心

否认或是贬低真理就是在摧毁信念。若是真理无关紧要,信念还有何意义呢?还有何关心的必要呢?“你们必晓得真理,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,”耶稣在《约翰福音》第8章第32节中如是说。神志正常的人不会质疑这个“真理”中的“真理”。《圣经》使我们对神、对人、对生活充满深厚的信念。这信念伴随我们一生一世。良心会说话,因为良心有信念。信念决定人的行为。信念要有行动,信念也主宰人的行动。《雅各书》第2章第17节说,“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”(又见20、26节)。基督徒凭信念生活,而不以“舒适”为标准。现在教会的所作所为多是以“舒适”为标准的。良心问题要教育,要训练。就象身体的其它功能一样,良心也要在锻炼中培养。

来吧,与我同行。

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,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、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。

——提摩太前书1章5节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